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锂业板块产能扩容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股权合作,使项目公司在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要素方面享有与永盈新材料同等价格优惠,有效降低项目整体运营成本。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杨希龙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公司副董事长赵传卿为福建永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会议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永杉锂业	2026/5/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6年5月22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每日9:00一12:00、13:00一17:00。登记地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21-65100550

传真:021-65100550*8015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0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充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盈新材料以及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计划投资的项目实施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六、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风险分析"。此外,本次投资协议所载建设周期等相关数据均为预估数据,项目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与预估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相关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承诺及盈利保证。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充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永盈新材料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公司还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关。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1000087508500。

3、办公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文峰三段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二)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7KJDNU9J

3、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4、成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临港路二段11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福建平潭永隆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华新。

公司与南充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永盈新材料均为吴华新先生实际控制企业,为关联公司。南充经开区管委会、永盈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

4、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锂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3、建设周期:本协议生效并完成土地交付具备开工条件后,一期项目于6个月内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由乙方适时启动建设。

4、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500亩。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永盈新材料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盈新材料以及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股权合作,使项目公司在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要素方面享有与永盈新材料同等价格优惠,有效降低项目整体运营成本。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锂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3)建设周期:本协议生效并完成土地交付具备开工条件后,一期项目于6个月内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由乙方适时启动建设。

(4)选址范围:南充经开化工园区。

(5)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500亩。

2、支持政策

(1)甲方支持乙方在符合国家、省、市各级相关支持政策的前提下,申请各类奖励、奖项及各级财政奖补资金,具体金额以有权审批部门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甲方支持乙方按照拟出台的《南充市支持化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申请符合条件的相关补助,确保乙方自第一次申请补助起,在政策期限内按季获得补助。

(2)甲方支持乙方与永盈新材料开展股权投资、公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220千伏变电站、空分、循环水、余热、蒸汽等)、项目用地(包括但不限于已摘牌未使用地地块、规划预留地块)方面的合作,并依法依规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要素保障

甲方为乙方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蒸汽及公用工程配套等事宜提供全面保障;乙方可享受与永盈新材料同等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定价及优惠政策。

五、签署投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当前全球动力电池及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锂电行业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高品质锂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已与多家正极材料头部企业建立稳定战略合作关系,本次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保障能力、满足核心客户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项目投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巩固并提升行业市场地位,增强经营抗风险与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公司稳步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品质锂供应商。

3、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对锂盐行业发展前景的审慎研判。鉴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新能源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波动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预期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本项目尚需履行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消防、土地招拍挂等法定程序,审批及土地取得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工程施工推进受阻、长周期核心设备交付延期、建设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进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产能规模及收益水平不及预期。

3、本项目投资可能对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形成一定压力,同时存在因资金统筹筹措不及预期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合理运用自有资金、项目贷款等多元化融资工具,科学统筹资金安排,审慎制定融资方案与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有序筹措建设资金,保障项目稳步推进实施,力争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4、本次投资协议所载建设周期等相关数据均为预估数据,项目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与预估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相关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承诺及盈利保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或"转让方")与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九祥安富"或"受让方")于2026年5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复星惟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人民币48.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5,983,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1,142,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九祥安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九祥安富持有公司股份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九祥安富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复星惟盈的通知,复星惟盈与九祥安富于2026年5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复星惟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以人民币48.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复星惟盈	合计持有股份	5,983,164	10.48%	1,142,484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83,164	10.48%	1,142,484	2.00%
九祥安富	合计持有股份	-	-	4,840,680	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4,840,680	8.48%

注:本次拟转让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复星惟盈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九祥安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成为公司股东。九祥安富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EW470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4.36%的份额,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62%的份额,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61%的份额,方大碳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64%的份额,其他14名合伙人合计持有49.77%的份额
主要情况	复星惟盈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D82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9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20年5月22日
基金编号	SJQ395
存续期限	15年
基金管理人	上海九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IJX4U16N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潘金平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潘金平持有49%的份额,蔡金锅持有35%的份额,李共清持有10%的份额,张硕持有6%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6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复星惟盈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4,840,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48%)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九祥安富(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九祥安富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股份转让价

复星惟盈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840,680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48.42元/股,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

3、支付安排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九祥安富向复星惟盈支付人民币2,000万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九祥安富向复星惟盈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复星惟盈支付的款项),即人民币214,385,725.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

若九祥安富未能按时支付转让款,复星惟盈有权罚没九祥安富2,000万元首笔转让款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九祥安富指定三方作为股份受让方的,九祥安富应为该等第三方的股份转让对价以及违约金(如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股份交割

第3条项下第(1)款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各方应配合尽快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审批。

本协议生效且九祥安富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于上述付款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申请,若交易所未能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则复星惟盈应于交易所驳回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全部款项原账户退回,否则每日需向九祥安富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九祥安富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九祥安富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九祥安富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九祥安富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则复星惟盈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九祥安富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减持要求。除此以外,无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丽岛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2.67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113.01万元。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03月18日披露了《丽岛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新建电池铝箔扩建项目的公告》,该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开展,未来本次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受政策等影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为45.9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2.67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113.01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45.9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所属铝加工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15.61,公司市盈率为1538.89,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营业绩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丽岛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2.67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113.01万元。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03月18日披露了《丽岛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新建电池铝箔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拟新建电池铝箔扩建项目,项目投资约2.8亿元,主要用于采购设备、厂房建设等。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展,未能对公司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另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安徽丽岛的本次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做出的合理预测,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达成预期。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的资产折旧和摊销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3)技术与运营的风险:安徽丽岛在电池铝箔行业的拓展受市场竞争、客户认证、新产品开发的技术、生产、运营、市场开发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公司对市场需求预测不准确、产品定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行业竞争风险:近年电池铝箔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等行业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3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